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　　單位：件
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(A)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÷((A)＋(B))*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總計						

說明：1.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2.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
資料來源：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